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5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前三季度 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18,737,036.30元(含税)调整为19,232,558.4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福新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截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总股本由189,797,313股增加至194,752,534股。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非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截至2024年10月26日公司总股本由189,797,313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2,426,950股后的股数187,370,363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737,036.30元(含税)。本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6.73%。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换转股/回购股份/股权转让激励授予股份的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二、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的相关变化

因公司发行的“福新转债”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4年12月27日)，由于“福新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已由扣除分配方案披露时的189,797,313股增加至194,752,534股。

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4年10月3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1月7日期间，“福新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换转股发生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之“福新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三、关于调整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上述情况致使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基本股数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截止2024年12月27日公司总股本由194,752,534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2,426,950股后的股数192,325,584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232,558.4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7.44%。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51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 分派时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复牌日期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2 福新转债 可转债转复牌 2025/1/7 2025/1/8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70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孙鹏程、郭忠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传明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专门会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商品及服务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39.8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商品及服务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 70.24
合计 1,500.00 110.08

注：上表中“2024年度预计金额”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为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2. 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为公司2023年同类业务数据总额。

3. 表格内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商品及服务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39.8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可能因发生采购需求变化、双方业务调整等因素而变化，且部分交易尚在执行中，因此存在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商品及服务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	7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可能因发生采购需求变化、双方业务调整等因素而变化，且部分交易尚在执行中，因此存在差异。
合计		1,500.00	110.08	

注：上表中“2024年度预计金额”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为含税金额且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2. 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万春

实际控制人：郑海涛

注册资本：142,751,846.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3月14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15号1号楼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

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制作、发布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经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非接触式IC卡;多媒体系统设备、通信交換设备、光电子器件、广播电视发射及接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

注：上表中的“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为公司2023年同类业务数据总额。

3. 表格内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商品及服务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	1.38	39.84

注：上表中的“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为公司2023年同类业务数据总额。

3. 表格内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商品及服务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	1.38	39.84

注：上表中的“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为公司2023年同类业务数据总额。

3. 表格内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商品及服务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	1.38	39.84

注：上表中的“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为公司2023年同类业务数据总额。

3. 表格内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商品及服务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	1.38	39.84

注：上表中的“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为公司2023年同类业务数据总额。

3. 表格内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商品及服务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	1.38	39.84

注：上表中的“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为公司2023年同类业务数据总额。

3. 表格内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

<tbl_r cells="5" ix="2" maxcspan="1" maxrspan="1